**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**

**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**

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106.1.10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，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：一份。

\*論文初稿最遲需於口試二週前自行分送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。

三、考試委員：

(一)人數：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另需有二至三人組成考試審查委員，且至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。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(二)資格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
1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2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會議訂定之。

※經系務會議(105學年度上學期 第五次系務會議-106/1/10)討論決議訂定考試委員具有博士學位、助理教授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均可擔任。

第三條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，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學位論文考試異動申請表」，以資辦理。

第四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舉行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日前舉行結束。

二、舉行方式：以公開方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三、舉行地點：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準備事宜：

(一)校方僅支付一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用，指導教授於口試通過後得由校方支付論文指導費，超過三位以上之第四位起之考試委員費由學生自付。此外，學校僅支付一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。

 (二)口試所需場地，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。

 (三)若需發公文至考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，最晚請研究生於口試前三週告知所助理。

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(一)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四)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由各所訂定，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

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

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
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